

審查意見

- 一、有關學校駐衛警察相關權益部分，建請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有關合併計畫書第 84 頁學生權益一節，請酌修文字（以下二擇一），以確保所授予學位證書之嚴謹及公正性：
 - （一）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日起，其畢業證書登載新名稱（學院），並統一加註舊校院系所名稱，於合校核定之後報部備查。
 - （二）合校之後，學生之修業及畢業證書相關規定，以確保學生權益為原則。學校持續提供學生入學時系所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相關畢業門檻亦從其入學時之規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教育部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依 97 年 4 月 30 日台高（二）第 097000065682 號函「大學校院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辦理時程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合校核定之後報部備查。
- 三、合校計畫書中涉院系所增設調整事宜，注意原則如下：
 - （一）系所停招：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請注意學生之課程銜接、權益維護及輔導等事宜。因涉及學生權益，學校應補充說明系所停招後之配套措施，及校內與該系所師生溝通過程。
 - （二）系所整併並更名：更名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變更，其名稱變更應不涉及領域變更，以避免衍生日後申請學位變更事宜影響學生權益。學校應補充說明系所整併更名後之配套措施，及校內與該系所師生溝通過程。
 - （三）主動調減招生名額：應敘明調減原因及擬調減之學制班別及調整後招生名額數。
 - （四）新增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請於校內會議通過後，檢附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規劃表報部審核。

四、招生事宜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核定前，因兩校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業已核定，並已規劃招生事宜，倘於合校前已分別進行招生，請務必於現行招生簡章及校系分則中說明，兩校合併後系所整併或停招相關配套，以保障考生權益。

五、有關合校相關工程經費支用情形一節：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同辦法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本部得令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二)又依本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之說明一第 3 點第 2 項略以，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各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 (三)有關兩校合併預計新增南校區二期土地撥用、藝術人文社會大樓工程、教育大樓、原竹教大校區危樓修繕與學生活動中心等設施共計 28.78 億元，其中請求本部補助 13.5 億元，學校自籌 15.28 億元，預計於 110 年完工。另因應兩校合併申請補助搬遷相關費用 6.5 億元（105 至 110 年度）與調增基本需求補助 6 億元（106 至 111 年度），請求總補助金額計 26 億元。
- (四)查國立清華大學 102 至 104 年底之可用資金分別為 6 億 2,537 萬元、4 億 4,742 萬元及 4,735 萬元，呈逐年遞減趨勢，且該校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計算，102 至 104 年之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均未達 4 個月，而兩校合併

後預計相關營建工程等計畫規模卻達 41 億餘元，且其中 15 億 2,800 萬元須自籌支應，倘依該校財務狀況及本案規模辦理，若無其他新增自籌財源，似將影響學校正常運作。請學校考量未來少子化的趨勢下，將現有建築發揮最大效用後，再行檢討新興工程之必要性為宜。

- (五) 本案涉及本部補助者，營建工程預算請依「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工程進度覈實匡列。另有關搬遷相關費用與基本需求補助部分，依合校計畫書第 78 頁，該校預計 106 年度請求增加補助 1 億 8,285 萬元，其中搬遷相關費用 7,635 萬元，調增基本需求補助 1 億 650 萬元，惟 106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業已核定，爰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部得以績效型補助或其他計畫結餘款支應，且未來年度基本需求經費於不影響其他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前提下，將依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獲配所增之教育預算額度內檢討匡列。